

大學反對終止基因檢測專利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美聯邦主管單位正考慮終止醫療用基因檢測專利權，檢測遺傳疾病的研究通常由大學進行。但多所大學擔心這項改變將縮減他們每年將研究轉售私人企業公司所獲得之數百萬利潤，因此大學加入生物科技公司的行列，抗議這項改變。

二月時，美國衛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諮詢小組（SACGHS）提出前述建議。該小組表示許多專利權皆將病患排除在外。其中一例為猶他大學及其合作夥伴擁有可發現女性罹患乳癌和卵巢癌風險的基因檢測專利，目前已有許多醫療、病人代表、民間團體對此項專利提出控告。

該諮詢小組提出報告指出，部分公司因利潤不足，捨棄同為大學研究所發現、已獲專利的罕見疾病基因檢測。「對病患來說顯然已造成傷害。」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遺傳學與醫學系教授、同時擔任諮詢小組成員的 James Evans 說。但他自己的學校不見得贊同他的意見。該校技術發展處主任 Catherine Innes 表示諮詢小組所做的建議，遠遠超過市場機制可以解決的能力。

諮詢小組建議衛生部長 Sebelius 應致力於立法限制研究基因的人使用專利權進行診斷測試或利用受專利保護的基因「進行研究」。並建議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核發研究經費給科學家時，應禁止基因研究員的研究發現獲得專屬授權後，再賣給私人公司。藥商強烈反對，並稱這是短視的作法，傷害了自 1980 年拜度法案（Bayh-Dole Act）以來大學與企業之間與日俱增的往來關係。這項法案讓大學和其他接受聯邦補助的人可合法販售其研究發現，生物科技產業協會預估，美國每年的工業總產值因此提高逾 450 億美金。

諮詢小組提出的報告中提出多項案例，其中一家名為「DNA 科學」、擁有猶他大學專屬測試權的加州公司，其研究員於 1990 年代中期發現與家族性遺傳疾病 QT 節段延長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相關的基因，DNA 科學於是採取法律行動控告其他欲進行同樣測試的實驗室。該報告預估 64%獲得專利的

測試方法，其它實驗室很少能找到測試相同疾病的其它方式；報告並指出，失去專利保護並不會延宕研究，學術研究員也有專利以外的強烈動機進行研究發現，如：希望幫助病患、戰勝疾病、職業生涯更上一層樓、提高聲譽，以及提昇人類知識。

歐巴馬政府官員表示已看過 SACGHS 報告，但尚未決定採取的步驟。

資料來源：摘自 2010 年 3 月 5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